#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的权利义务由全资子公司承接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的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的权利义务由全资子公司承接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于 2018年12月29日与其子公司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园置业")、南宁市国土资源局就宗地编号为450102101202GB00089的泰康南宁养老社区项目用地(以下简称"项目用地")签署《南宁土出(服)字201804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公司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南宁土出(服)字2018041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所确定受让人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桂园置业承接并继续履行。补充协议签署后,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的权利义务由桂园置业承接并继续履行。补充协议签署后,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的权利义务由桂园置业承接并继续履行,桂园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买支付的土地款、交易服务费及建设履约保证金合计522,836,598元。

桂园置业是公司为投资建设泰康南宁养老社区的项目公司,公司 持有其100%股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桂园置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此次交易构成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目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对象为桂园置业,是公司为投资建设泰康之家·桂园 养老社区所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桂园置业是公司为投资建设泰康之家•桂园养老社区所全资设立 的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桂园置业,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之家桂园(南宁)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5NJ6103M
住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 31 号兴工标准厂房工
	业研发 3 号楼 2 层 202 号
法定代表人	纪琼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停车场服务,
	老年人养护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
	准),健康咨询(除诊疗服务);销售:食品(具体
	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日用百货; 家庭服
	务,酒店管理(除住宿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阵经营活

	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6日
登记机关	南宁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及本次招拍挂土地交易,公司为项目用地 竞 买 支 付 的 土 地 款 、 交 易 服 务 费 及 建 设 履 约 保 证 金 合 计 522,836,598 元;补充协议签署后,桂园置业归还公司为项目用地竞 买支付的土地款、交易服务费及建设履约保证金合计 522,836,598 元。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补充协议,公司在出让合同所确定受让人的全部权利义务由桂园置业承接并继续履行,在桂园置业全额缴清该项目用地成交地价款后,可以以桂园置业名义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出让合同约定的其余事项不变。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对《关于审议批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受让人的权利义务由全资子公司承接的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人,共有 7 位董事进行了表决,参会人数和比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4日